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 洪偉倫

即受判決人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藏匿人犯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805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上訴再審答辯聲請狀」、「刑事聲請抗告答辯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洪偉倫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805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聲請再審，然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此有刑事上訴再審答辯聲請狀、刑事聲請抗告答辯狀附卷可稽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該裁定業於113年2月1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迄今已逾5日，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

01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再審之
02 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因違背規定甚明，無需再予釐清，且無
04 從命補正，自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或聽取其意見，庶免徒
05 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
06 定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10 法官 張雅涵
11 法官 洪瑞隆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張琳紫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